

刘洋

合伙人
方达律师事务所

+86 10 5769 5790
yang.liu@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刘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争议解决，尤其是国内外商事仲裁和诉讼。

代表性项目和案件

境内外仲裁及诉讼

- 代表一家外国能源公司针对一家大型中国能源公司就合作开采海上天然气引发的纠纷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在新加坡提起临时仲裁，同时就其针对一家中国能源采购商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提起关于天然气产品照付不议争议的仲裁，并代表其参加相关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
- 代表一家中资能源服务提供商处理其与另一家中资能源开发商在非洲因提供石油勘探、开发所需设备和服务引发的欠款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在港仲进行的仲裁程序，以及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法院进行的清盘程序。最终该案以对方向客户全额支付欠款而和解告终。
- 代表一家从事光纤生产的大型外商投资企业就其与产品买方、合资方、供应商等之间产生的多个合同争议，包括与工业气体制造商之间的照付不议争议，在江苏多地法院参加诉讼，大多数以胜诉或有利于客户的和解告终。
- 代表一家国际知名手机制造商针对一家中国通讯技术公司就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争议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港仲”）提起仲裁。
- 代表一家国内知名手机制造商就其与另一家国际知名手机制造商就违反禁诉令及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引发的争议在港仲参加仲裁。
- 代表一家新加坡家具制造商就其与中国合作伙伴之间因为合作合同引发的争议在港仲参加仲裁。
- 代表一家中国机械设备租赁公司就其与越南承租方和履约担保方之间因设备租赁和保函理赔纠纷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新仲”）提起仲裁。

- 代表一家欧洲船舶销售商针对一家秘鲁渔业公司就船舶担保买卖争议在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海仲”）提起仲裁。
- 代表一家外国农产品贸易商参加由一家中国农产品生产商就货物买卖争议在贸仲提起的仲裁程序，使得仲裁庭最终驳回了对方的大量仲裁请求，并且支持了客户的核心反请求。
- 代表一家香港地产投资公司就其与大陆合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纠纷在贸仲进行仲裁，同时就双方在江苏法院的关联诉讼提供建议和策略。
- 代表一家国内医疗公司针对一家国内知名办公场所提供商的就双方因股权投资和商业租赁产生的争议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仲”）提起仲裁。
- 代表一家国内知名医美公司的创始人参加其投资股东针对其在北仲提起的股权回购仲裁程序。
- 代表一家外商独资花卉经销商参加由另一家外商独资园艺企业就产品质量问题在上海法院提起的侵权诉讼，最终使得对方迅速撤诉，并与客户达成非常有利于客户的和解方案。
- 代表一家国际知名科技公司就其与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参加在北京、江苏、四川等地法院进行的多个诉讼程序，均以胜诉或和解告终。
- 代表一家国际知名科技公司就其与前雇员之间的劳动纠纷参加在北京、上海等地法院进行的多个诉讼程序。
- 代表一家南非矿业公司在沈阳法院成功承认一份针对一家中国机器设备制造公司的国际商会仲裁裁决，并通过参加债务人的破产重整程序最终获得部分清偿。
- 代表一家南非矿业公司在上海法院申请承认执行一份针对一家中国机器设备制造公司的国际商会仲裁裁决，并促成双方达成和解。
- 代表一家以色列通讯科技公司在北京法院成功承认一份针对一家中国通讯科技公司的国际商会仲裁裁决。

咨询类项目

- 为一家大型国有能源设备企业就其与另一家国有能源企业之间因股权买卖中涉及的标的物瑕疵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一家韩国大型能源公司就其与一家在华美资能源采购商之间的气体购销争议提供法律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在新仲提起仲裁的策略及潜在的和解方案。
- 为一家国有大型工程技术公司就其与位于俄罗斯的工程项目的业主之间的建筑工程纠纷引发的国际商会仲裁院（“ICC”）仲裁案件和相关FIDIC专家评审程序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一家国有大型机器设备制造公司就其与位于乌克兰的工程项目业主之间的设备供应纠纷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一家国内知名商用飞机经销商就其与一家国际知名商用飞机制造商因合作在中国制造、销售商用飞机引发的ICC仲裁案件提供法律意见。
- 为一家国内知名民间教育培训机构就其与投资方之间发生的潜在股权回购纠纷提供法律建议。
- 为一家知名投资银行就其与一家中国知名乳业公司的股权投资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在贸仲提起仲裁的策略及潜在的和解方案。
- 为一家国际知名能量饮料公司就其与合资股东因合资公司控制权、分红、董事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等争议提供法律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的策略及潜在的和解方案。
- 代表某外商独资房地产公司解决与另一国内大型地产开发公司因一宗重大商业地产交易项目而引发的系列纠纷，包括就其在贸仲提起的关于违反交易合同引起的损害赔偿的仲裁及与另一当事人在法院进行的公司控制权纠纷提供意见。
- 为一家全球知名电气公司就其与多家国内大型船舶制造公司因供货合同引发的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仲裁策略及潜在的和解方案。
- 为一家中国市场调查公司就其与一家美国收视调查公司就因合资合同产生的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并促使双方成功达成和解。
- 协助一家全球顶级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向境外提交境内生成的审计底稿在中国国家保密法制度下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见。
- 协助一家跨国能源公司就其向所在国主管机关提交特定文件的行为在中国国家保密法下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见。

其他信息

教育背景

- 美国西北大学，法学硕士
- 外交学院，法学学士
- 外交学院，文学学士

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 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工作语言

- 中文
- 英文

获奖情况

- 自2021年起连续三年被Legal500评选为“争议解决：仲裁业务 明日之星”。

其他履职

- 于2021年11月入选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

职业背景

刘洋律师于2014年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在此之前曾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工作。